

# 中共陕西中医药大学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陕中大保办〔2017〕1号

---

## 关于我校建立兼职消防员的通知

各分党委（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），党群各部门：

各单位、各部（处室）：

为了进一步做好我校安全事故的预防，应急处置火警火灾，最大限度地减轻人身和财产损失，推进消防安全“四个能力”建设（检查消除火灾隐患的能力，组织扑救初起火灾的能力，组织人员疏散逃生的能力，消防宣传教育培训的能力），充分发挥党员干部的带头作用。经研究，决定设立校园兼职消防员，现将有关事项具体通知如下：

1. 兼职消防员产生，由各部门设立，职能处室每部门设立一名，院系部各单位设立二名。

2. 兼职消防员的岗位职责是：

(1) 在学校保卫部门指导下进行工作,负责督促学校各项消防安全措施的落实,对所辖范围内消防设施设备情况进行巡查,对重点消防安全部位坚持每日必查,并做好记录。

(2) 负责现场处置有关安全隐患,对巡查发现的火灾隐患,能立即整改的,督促立即整改;不能当场整改的,及时报校保卫部门协调解决;紧急情况下可以疏散本部门人员,防止发生危险,直到消除火灾隐患。

(3) 负责定期向本部门领导汇报所辖范围内消防安全情况及工作建议;负责向保卫部门汇报消防设施设备配置和维修的合理建议。

### 3. 兼职消防员每周巡查的工作重点

- (1) 检查消火箱内的水带、水枪头等是否完好可用;
- (2) 检查灭火器配置数量及摆放位置是否明显和方便使用;
- (3) 检查安全出口、疏散通道的应急照明、疏散指示标识是否处于正常完好状态;
- (4) 检查防火门,防火卷帘门有无影响正常开启的障碍物;
- (5) 检查消防通道是否堵塞或被占用;
- (6) 检查本部门人员或学生宿舍、教室是否使用违规电器的情况;
- (7) 检查影响消防的安全因素;

各单位主管安全工作的负责人和报送的“兼职消防员”一要高度重视,二要健全制度,三要落实责任,四要加强检查,五要

健全档案；要充分认识当前安全稳定工作的形势，进一步增强做好学校安全工作的责任感、紧迫感和使命感，切实加强学校安全工作，坚决防止各类重大安全事故的发生。

请各单位、各部（处室）在5月25日前将上报人员名单报送保卫处。后附报送填写表格。

附件：兼职消防员申请表

（联系人：袁高高 电话 18391000977）

中共陕西中医药大学委员会办公室

2017年5月23日

办公室

---

抄送：各校领导。

---

陕西中医药大学党委办公室

2017年5月25日印发

附件:

## 兼职消防员申请表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	照片
单位		政治面貌		职务		
微信				QQ		
联系方式				是否具有 兼职消防 员证件		
单位盖章	本部门负责人签字盖章 ( )					
备注						

注：两寸蓝底免冠照片